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估計業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18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18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80,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儘管本集團預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將有所增加，惟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減少；(ii)銷售及推廣支出增加，因正在推廣香港屯門弦海之預售；及(iii)融資費用增加，因本集團銀行借款水平上升及利率上調。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